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17年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昆明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前身为口腔医学系，创建于1978年，经过30余年的建设和发展，现已成为云南口腔医学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口腔医学为云南省重点学科，口腔医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

全院共有职工365名（含编制外聘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310人，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53人，博士19人，博士导师6人，硕士生导师31人。口腔医学院与附属口腔医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设14个管理科室，学院党委下设12个党支部，包括7个教工支部和5个学生支部。

近10年来，获得科研项目179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1项，累计科研经费约2209.58万元。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与日本、韩国、泰国、越南、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牙学院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共选派20余名教师赴美国、加拿大、英国、泰国、日本等国家研修学习，学成归来的教师现已成为本专业和学科的教学科研骨干。

我院口腔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素质，具备良好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口腔临床医学知识，具备岗位胜任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富有创业创新精神，毕业后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口腔常见疾病诊疗工作的应用型口腔全科医学人才。三十余年培养毕业的1100名本科生，260余名硕士研究生已成为云南省口腔卫生保健、医疗、教学和科研的主要力量，目前全省各省市级医院口腔科负责人

97%是我校毕业生。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云南省口腔医院)是云南省唯一的三级口腔专科医院，成立于 2006 年，医院建筑面积 9000 多平米，核定规模为牙椅 150 台，病床 34 张，下设 12 个临床科室、4 个门诊部和 1 个口腔颌面外科研究中心。口腔修复科、牙体牙髓科、口腔正畸科、口腔护理等 7 个科室（专业）获得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育项目。获得涵盖口腔医学所有专业的 7 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资格。口腔医院是国家执业医师实践技能(口腔类)考试基地，是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和云南省口腔疾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是云南省口腔医学会挂靠单位。医院拥有完备而先进的牙科诊疗设备，年门诊病人 20 万人次，住院病人 1300 余人次。现已成为云南省集教学、医疗、科研、口腔预防为一体的非盈利省级口腔专科医院。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作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协同基地，现面向全国招收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结业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

床实践为主、培训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三、招生对象

符合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昆明医科大学招收的 2017 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衔接）。

（一）自主培训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二）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养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单位工作。

（三）学位衔接学员：昆明医科大学招收的 2017 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培训时间

本科和学术学位、博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有 1 年及以上相应专业临床医疗工作经历（需提供用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获得或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的学员，或是医学专业学位硕、博士研究生，经临床能力测评后，可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接受不少于 1 年的培训。

五、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我院 2017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为 7 个，国家计划招生约为 15 人。本年度医院将基于报名情况，并依据各专业培训容量和学员综合素质择优录取，同时在学员自愿“服从调剂”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分配各专业招生计划。

六、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

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良好，具备培训专业的身体健康条件。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专业要求：口腔内科、口腔全科、口腔额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口腔修复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3.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专业级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其他要求:毕业 1 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 2 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3.有外语水平证明的同等条件下预优先考虑录取。

七、报名时间及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0 时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24:00 时。按省卫计委要求本年度只进行一次招录，不再进行补录，请各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时间。

（二）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报名者登陆“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住培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登陆 http://ynrct.haoyisheng.com(住培管理平

台)；

（2）点击:“新学员注册”，填写信息，重新登录；

（3）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4）输入注册时所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5）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请务必确认学员类型和培训专业）

（6）点击打印报名表。

2.现场确认：填报第一志愿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于 7 月 25 日上午（8:30-12:00）到昆师路 2 号医学院内昆医附一院行政楼 103 会议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式一份。

（2）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由原用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有签章，写明具体科室及时间有则提供)。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

（5）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

（三）有关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报名者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报名者需按照：1 份报名表、1 份身份证复印件、1 份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含外语水平证书、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1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4）每位住培报名者最多可填报我院的3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

（5）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6）按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已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同或部分相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人员和已从事 1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可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申请人需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表》一式两份，我院根据上报材料和临床能力测评成绩，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

（7）2017 年我院招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工作请根据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发出的录取通知书有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八、录取程序

（一）招录考试时间：初定在 7 月 26 日，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在住培管理平台和医院网站另行通知。

（二）考试内容：笔试（注：已进入我院 2017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录取人员免试）

（三）体检：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有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四）录取：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

九、培训管理及待遇

按照国家、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培训过程和待遇管理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将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本次招录学员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若报我院编制内岗位，同等条件下优秀录用。

十、有关要求

（一）对在本次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本次报名、录取资格。

（二）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训期间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报考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一并纳入省级国库。

（三）请报到人员确认所报志愿，并且既往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我院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

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四）如遇国家或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级送配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一、联系方式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科教科

联系人：徐杰、陈紫茜

联系电话：0871-65330099 转 8088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 C 座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table>
<tr><td>基地医院名称</td><td colspan="2"></td><td>培训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学制</td><td colspan="2">☐7 年制　　☐8 年制
☐专业型硕士　☐科学型硕士
☐专业型博士　☐科学型博士
☐本科（有临床工作经历）☐其他</td></tr>
<tr><td rowspan="2">硕士</td><td>毕业专业</td><td></td><td rowspan="2">博士</td><td>毕业专业</td><td></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

（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培训基地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td><td colspan="2">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5">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有相应专业临床医疗工作经历的本科及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医学类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至少 1 年的培训。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学习或临床工作专业与现培训专业不同的毕业研究生均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年。3.所学病种病例数或所完成的技能操作数未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第一年有关要求 60%者，不予减免。